股票代號：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1
議　　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4
討論事項……6
臨時動議……8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1
附件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2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29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3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5
附錄二：公司章程……3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39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4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表……4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及 102 年 9 月 13 日提供保證函協助 Transcend Japan Inc. 申請借款額度，額度分別為日幣 10 億元整及日幣 5 億元整，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929,684 仟元。

四、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說　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2~14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5~28 頁附件四及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02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86,103,223 元，辦理現金股利之配發。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0,448,698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80,254,3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0,703,023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387,8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76,090,838	
加:民國 102 年度純益	3,198,955,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9,895,598	
截至 10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7,655,151,223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2,886,103,22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9,048,000	
附註		
董監酬勞	5,192,385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961,917	

註：上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102年度帳上估列無重大差異。董監酬勞為5,192,385元，係依章程規定計算。102年度帳上並未估列董監酬勞。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束崇政擔任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訂定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新增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訂定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3年，歐洲債務問題暫時獲得解決，日本振興經濟方案初步達到成效，美股也在貨幣寬鬆政策維持的帶領下續創新高。在世界經濟出現轉機的氛圍下，台灣電子業卻面臨重大轉變：台幣升值，不利外銷廠商與其他亞洲國家競爭；全球PC需求減緩，使國內OEM/ODM大廠時而出現虧損，面臨轉型壓力；國際大廠則將資源更投注於行動裝置上，企圖創造後PC時代營運上的轉機。在缺乏破壞性創新的影響下，台灣電子業整體成長趨緩。

Flash IC生產在先進製程不斷演進下，市場仍是供過於求的狀況，全年價格一路下探；DRAM市場則受Hynix突發性火災的影響，加上原有三大供應商未有新產能開出，價格出現反向上漲的特殊現象，使得原物料價格起伏波動大，整體經營困難度加劇。所幸創見仰賴有效率的生產能力及優良的庫存管理模式，早已跳脫仰賴原物料價格波動的營運方式，並致力於品牌的推動與客戶服務的長期發展，2013年創見在面對如此艱困的挑戰下，獲利仍舊維持穩定，更較上一年度淨利成長達8.5%。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2013 年創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61.2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49.2 億元，毛利率 18.8%；合併營業淨利達 33.5 億元，稅前淨利為 37.4 億元，純益為 32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3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7.43 元。

創見投入自有品牌經營多年，品牌價值深獲肯定，連續 7 度蟬聯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殊榮。面對消費型產品在產業趨於成熟、ASP 快速下滑的挑戰，創見不斷加強客戶服務並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創見品牌的附加價值。創見亦持續與各通路合作，以雙贏互惠的合作模式，繼續擴展產品市佔率與品牌滲透力。同時，創見加速提升研發能量，積極投入各項消費週邊應用產品的開發，2013 年底搶先推出全新行車紀錄器 DrivePro 200，2014 年度亦將推出各項新產品，維持多元化發展的通路策略。

除一般消費型產品外，長期以來，創見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工業產品的應用領域。2013 年起，創見更成立專屬工控研發團隊，冀望透過更專業的團隊，滿足客戶需求。除了積極參與國際間各項重要工業應用展覽，以完整的產品線與解決方案嶄露頭角，創見團隊也透過舉辦各項技術論壇與分享產業動態，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協助客戶掌握市場動態，並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成為客戶開拓市場上的最佳助力。

展望 2014 年，除了既有的多元化產品策略輔以成熟的工控市場發展外，SSD 在 Flash 價格不斷的修正下，價格已接近消費者可接受之甜蜜點，需求將於 2014 年爆發性成長。因此，2014 年創見將以更完整的 SSD 產品線與積極訂價的策略，搶佔市場佔有率，配合採購與研發優勢，可望成為新一年度營收成長的主力。

創見除在營運上的傑出表現外，亦不忘持續回饋社會，努力實踐企業責任。在公益活動上，創見已連續第 3 年贊助高中/大學各項重要年度體育賽事，提供青少年發光發熱的舞台，更提升整體國家體育發展風氣。同時，創見將所有經營上的榮耀，歸功於辛苦付出的全體創見員工。創見致力打造最佳的工作環境，照顧員工的一切需求。創見在投入關懷員工上的努力，也獲得台北市政府的肯定，連續 2 年得到台北市幸福企業的殊榮。創見也將繼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永續經營。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 事 長：束崇萬

總 經 理：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怡心

獨立董事　陳樂民

獨立董事　陳翼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及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與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與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公司營業活動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 19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0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1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83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與曾孫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Hamburg 及關聯企業-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投資損失新台幣 8,128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29,63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2%及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683 仟元、新台幣 161,999 仟元及新台幣 137,02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0.7%及 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pwc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88,389	44	$ 9,096,189	38	$ 8,936,277	4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74,51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58	-	9,987	-	7,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0,522	5	1,353,882	6	1,311,1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427,950	6	1,754,028	7	2,065,03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508	1	253,596	1	328,047	2
130X	存貨	六(四)	4,713,168	19	5,620,642	24	3,896,57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7	-	36,314	-	23,4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89,335	75	18,124,638	76	16,568,346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4,422	1	417,317	2	457,7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747,410	15	3,217,680	13	3,071,32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838,184	8	1,919,956	8	1,932,60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17,580	1	220,573	1	223,7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8,347	-	59,702	-	55,2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980	-	21,281	-	42,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3,923	25	5,856,509	24	5,782,807	26
1XXX	**資產總計**		$ 24,953,258	100	$ 23,981,147	100	$ 22,351,153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5,140	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215	-	3,607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2,571,302	10	3,162,845	13	1,476,7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334,222	6	637,908	3	871,2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83,266	1	325,962	1	424,32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18,886	1	197,010	1	415,1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15	-	1,977	-	4,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8,646	19	4,329,309	18	3,191,786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5,256	2	326,411	2	304,87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5,147	-	31,008	-	52,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403	2	357,419	2	357,430	2
2XXX	**負債總計**		5,129,049	21	4,686,728	20	3,549,216	16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17	17	4,307,617	18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799,075	19	5,014,456	21	5,014,456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3,339	11	2,448,801	10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7,975,047	32	7,639,812	32	7,327,965	3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9,131	-	(116,267)	(1)	(10,287)	-
3XXX	**權益總計**		19,824,209	79	19,294,419	80	18,801,937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53,258	100	$ 23,981,147	100	$ 22,351,15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087,848	100	$ 25,382,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072,049)	(84)	(21,502,817)	(85)
5900	**營業毛利**		4,015,799	16	3,879,33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889)	-	(73,1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138	-	90,8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1,048	16	3,897,031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83,665)	(2)	(413,681)	(2)
6200	管理費用		(204,448)	(1)	(207,63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948)	-	(145,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5,061)	(3)	(766,472)	(3)
6900	**營業利益**		3,155,987	13	3,130,55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09,250	-	96,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2,556	1	(110,447)	-
7050	財務成本		(1,003)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029	1	241,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832	2	227,640	1
7900	**稅前淨利**		3,660,819	15	3,358,19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61,862)	(2)	(409,864)	(2)
8200	**本期淨利**		$ 3,198,957	13	$ 2,948,3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571	-	($ 115,1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2,085	-	(10,4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5,387	-	19,3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258)	-	19,5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29,742	13	$ 2,861,67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3		$ 6.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41		$ 6.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7,617	$4,975,222	$ 4,106	$ 35,128	$ 2,162,186	$ 7,327,965	$ -	($ 10,287)	$ 18,801,937
10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615	(286,615)	-	-	-
現金股利		-	-	-	-	-	(2,369,190)	-	-	(2,369,190)
本期淨利		-	-	-	-	-	2,948,335	-	-	2,94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17	(95,549)	(10,431)	(86,6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7,617	$4,975,222	$ 4,106	$ 35,128	$ 2,448,801	$ 7,639,812	($ 95,549)	($ 20,718)	$ 19,294,419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7,617	$4,975,222	$ 4,106	$ 35,128	$ 2,448,801	$ 7,639,812	($ 95,549)	($ 20,718)	$ 19,294,419
101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538	(284,538)	-	-	-
現金股利		-	-	-	-	-	(2,584,571)	-	-	(2,584,5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5,381)	-	-	-	-	-	-	(215,381)
本期淨利		-	-	-	-	-	3,198,957	-	-	3,198,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87	123,313	2,085	130,7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7,617	$4,759,841	$ 4,106	$ 35,128	$ 2,733,339	$ 7,975,047	$ 27,764	($ 18,633)	$ 19,824,209

註一：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5,733 及員工紅利$85,98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5,166 及員工紅利$85,361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0,819	$ 3,358,1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87,889	73,138
已實現銷貨毛利		(73,138)	(90,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979)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97,12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029)	(241,922)
壞帳費用(迴轉利益)		13,325	(9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673)	16,403
折舊費用		120,042	117,109
利息收入		(100,837)	(87,767)
股利收入		(15,074)	(24,5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4)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1,942	267,093
其他應收款		20,366	85,750
存貨		917,147	(1,740,474)
其他流動資產		2,308	(12,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379	1,456,283
其他應付款		(36,305)	(75,040)
其他流動負債		2,638	(2,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0)	(23,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9,353	3,103,690
收取現金股利		15,074	24,584
收取之利息		96,559	76,468
支付之利息		(1,004)	(13)
支付之所得稅		(395,044)	(595,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4,938	2,609,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0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2)	(73,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8	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1	(6,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26)	(80,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140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799,952)	(2,369,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812)	(2,369,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2,200	159,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6,189	8,936,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8,389	$ 9,096,1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15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資訊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7,456 仟元及 636,489 仟元、684,11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8,290 仟元及 2,958,74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另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0,403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1,25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39,505	48	$ 9,872,243	41	$ 9,708,263	4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123,698	1	470,064	2	96,1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58	-	9,987	-	7,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32,001	11	2,418,600	10	2,430,4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162,247	1	108,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528	1	278,281	1	331,478	2
130X	存貨	六(四)	5,075,939	21	6,222,330	26	4,502,32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11	-	58,898	-	47,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66,140	82	19,492,650	81	17,232,563	7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4,422	1	417,317	2	457,7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1,25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30,875	14	3,473,891	15	3,708,190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3,232	1	306,272	1	316,8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915	-	84,314	-	76,0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83,691	1	157,966	1	188,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2,390	18	4,439,760	19	4,747,682	22
1XXX	**資產總計**		$ 24,248,530	100	$ 23,932,410	100	$ 21,980,245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79,040	2	$ 168,2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215	-	3,608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2,669,584	11	3,323,331	14	1,713,20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5,801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3,810	2	468,202	2	589,31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9,967	1	248,795	1	427,4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013	-	39,577	-	59,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9,430	16	4,251,713	18	2,789,630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95,542	2	326,411	1	304,87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9,349	-	59,867	-	83,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891	2	386,278	1	388,678	2
2XXX	**負債總計**		4,424,321	18	4,637,991	19	3,178,308	14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17	18	4,307,617	18	4,307,617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799,075	20	5,014,456	21	5,014,456	2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3,339	11	2,448,801	10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5,047	33	7,639,812	32	7,327,965	3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131	-	(116,267)	-	(10,2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824,209	82	19,294,419	81	18,801,937	86
3XXX	**權益總計**		19,824,209	82	19,294,419	81	18,801,937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48,530	100	$ 23,932,410	100	$ 21,980,24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122,390	100	$ 26,215,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201,143)	(81)	(21,268,979)	(81)
5900	**營業毛利**		4,921,247	19	4,946,982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20,315)	(4)	(982,033)	(4)
6200	管理費用		(392,338)	(1)	(399,41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28)	(1)	(145,1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9,681)	(6)	(1,526,606)	(6)
6900	**營業利益**		3,351,566	13	3,420,3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0,645	-	109,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2,236	1	(78,559)	-
7050	財務成本		(5,900)	-	(1,5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40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578	1	29,798	-
7900	**稅前淨利**		3,738,144	14	3,450,17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39,187)	(2)	(501,839)	(2)
8200	**本期淨利**		$ 3,198,957	12	$ 2,948,3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571	1	($ 115,1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2,085	-	(10,4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5,387	-	19,3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5,258)	-	19,5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29,742	13	$ 2,861,67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98,957	12	$ 2,948,335	11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9,742	13	$ 2,861,67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3		$ 6.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41		$ 6.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7,617	$4,975,222	$ 4,106	$ 35,128	$ 2,162,186	$ 7,327,965	$ -	($ 10,287)	$ 18,801,937
10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615	(286,615)	-	-	-
現金股利		-	-	-	-	-	(2,369,190)	-	-	(2,369,190)
本期淨利		-	-	-	-	-	2,948,335	-	-	2,94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17	(95,549)	(10,431)	(86,6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7,617	$4,975,222	$ 4,106	$ 35,128	$ 2,448,801	$ 7,639,812	($ 95,549)	($ 20,718)	$ 19,294,419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7,617	$4,975,222	$ 4,106	$ 35,128	$ 2,448,801	$ 7,639,812	($ 95,549)	($ 20,718)	$ 19,294,419
101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538	(284,538)	-	-	-
現金股利		-	-	-	-	-	(2,584,571)	-	-	(2,584,5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5,381)	-	-	-	-	-	-	(215,381)
本期淨利		-	-	-	-	-	3,198,957	-	-	3,198,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87	123,313	2,085	130,7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7,617	$4,759,841	$ 4,106	$ 35,128	$ 2,733,339	$ 7,975,047	$ 27,764	($ 18,633)	$ 19,824,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38,144	$ 3,450,1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979)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12,397)	(27,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403	-
壞帳費用		14,900	10,6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668)	16,395
折舊費用		238,147	237,463
各項攤提		2,238	2,956
利息收入		(115,182)	(95,4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16)	(746)
股利收入		(15,074)	(24,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225)	(54,535)
其他應收款		39,086	66,651
存貨		1,156,059	(1,736,401)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11,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0,339)	1,613,568
其他應付款		(67,664)	(120,355)
其他流動負債		10,436	(19,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1)	(4,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3,525	3,331,701
收取現金股利		15,074	24,584
收取之利息		99,849	82,040
支付之利息		(6,728)	(753)
支付之所得稅		(498,742)	(653,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2,978	2,784,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88,276	(350,9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58)	(48,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0	3,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0)	(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558	(397,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47,390	168,2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799,952)	(2,369,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562)	(2,200,990)
匯率影響數		44,288	(22,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7,262	163,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2,243	9,708,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9,505	$ 9,872,2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應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應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六、內部控制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六、內部控制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及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新增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提升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訂定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附件八】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附錄一】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

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董監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千分之二。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崇萬

【附錄三】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

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請購暨採購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並依「資產管理工作指導書」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四、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若其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三０ ００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 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

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財務長同意，於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務部門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法務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法律條文之審視。

四、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金融性操作：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壹仟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六、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八、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股票或有價證券。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6,000,000	71,365,057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束崇萬	6,349,139
董事	束崇政	5,629,229
董事	倪集熙	0
董事	范成炬	0
董事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鶴	29,545,896
董事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麗珠	29,711,397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90,933
董事	陳世鴻	38,463
獨立董事	陳翼良	0
獨立董事	陳樂民	0
獨立董事	王怡心	0
	合計	71,365,057